

泉教审〔2019〕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福建泉州外国语学校 变更办学层次、办学地址的批复

福建泉州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报送的《关于福建泉州外国语学校变更办学层次、办学地址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将办学层次由“普通完中”变更为“十五年一贯制”（含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。变更后，你校洛江校区（地址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路22号）办学规模核定为：2880人，其中幼儿园90人，小学540人，初中1500人，高中750人。

二、同意你校将办学地址变更为“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222

号、泉州市洛江区万虹路 22 号”。

三、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9 年 7 月 4 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洛江区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
